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 風險分析表(114 年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控制作業項目 代號及名稱	風險分析		風險 值 $R = L \times I$	是否 納入 內控 作業
			發生 機率 (L)	影響 程度 (I)		
1	C101 未落實凡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LC101 導師遴聘作業	1	1	1	否
2	C102 未落實學務工作計畫是否適時修正	LC102 學務工作計畫	1	2	2	否
3	C201 未落實就學貸款業務是否依就學貸款流程步驟辦理。	LC201 就學貸款作業	1	1	1	否
4	C202 未落實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品德教育相關事宜。	LC202 品德教育推動計畫	1	1	1	否
5	C203 交通及食宿安全問題	LC203 高一校外教學參觀作業	1	2	2	否
6	C301 未落實寄宿校外學生輔導	LC301 寄宿校外學生輔導	1	1	1	否
7	C302 未落實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	LC302 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	1	2	2	否
8	C303 未落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LC303 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1	1	1	否
9	LC304 未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LC304 性別平等教育	1	2	2	否
10	C305 未落實交通安全	LC305 交通安全	1	2	2	否
11	C306 未落實反毒、藥物濫用	LC306 反毒、藥物濫用	1	2	2	否
12	C401 未落實體育課每節實施 20 分鐘 體適能增強訓練	LC401 體適能測驗	1	1	1	否
13	C501 未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作業，致環保局開罰或拒收垃圾	LC501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作業	1	1	1	否
14	C502 未落實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致特殊疾病學生發病率增高	LC502 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	2	1	2	否
15	C503 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無法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致學生健康方面意外率增高	LC503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1	1	1	否

16	C504 未落實傳染病防治作業，致校園大規模傳染和停課	LC504 傳染病防治作業	1	2	2	否
17	C505 未落實學生意外作業及緊急病症處理作業，致學生傷病損害增加	LC505 學生意外作業及緊急病症處理作業	1	1	1	否
18	C506 未落實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作業，致校園食物中毒人數增加	LC506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作業	1	1	1	否
19	C601 學生為選填時之處理	LC601 學生社團活動	1	1	1	否
20	C602 交通及食宿安全問題	LC602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作業	1	2	2	否

註：

本表經業務承辦人重新檢視業務項目之風險性，經風險分析結果有無須修正內容：

■無

☐有，請檢附修正後風險分析表，如有新增控制作業另檢附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併同本表送本所○○課。

承辦人：

訓育組長 鄭美珍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連建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							

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u>訓育組長 鄭美珍</u> 複核： <u>教師兼學務主任 連建勝</u> 單位主管： <u>教師兼學務主任 連建勝</u>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